

小微型企业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25年新桥镇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供货、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靖江市达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